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主要交易：
收購 MASTER ACE GROUP CORPORATION
70% 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8,227,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金及於完成時以發行承兌票據及現金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之前收購事項一併計算)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的之前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宣佈，之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8,227,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金及於完成時以發行承兌票據及現金的方式支付。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70%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金額為18,227,000港元，且上述買方應付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500,000港元，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及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的部分付款，將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b) 1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予賣方而支付；及
- (c) 餘額727,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管理賬目日期的資產淨值及溢利保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完成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或完成未能根據下述條件發生，賣方須將按金悉數退還予買方。賣方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根據買賣協議悉數退還按金。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尤其是買方可能合理認為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而言屬適當的審查)的結果；
- (b)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有權投票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買方已取得及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對遵守任何有關法規的相關豁免；
- (d) 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的批准，且並無被撤回、註銷或失效；
- (e)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財務機構及監管機關取得所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駿昇資產管理及駿昇証券仍然持有有效及具效力之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受規管活動；
- (g)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買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所載第(a)、(g)及／或(h)項條件。上文所載其他條件不得豁免。買方現時無意豁免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截止日期」)達成，待退還按金予買方後，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毋須就此採取任何行動申索賠償或強制要求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隨後補救。

完成

完成預期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及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將不少於零(「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及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連同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統稱為「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及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二零一七年實際業績」)少於零，則在賣方有關溢利保證的最高負債總額應不超過20百萬港元的規限下，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的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A = (\text{二零一七年實際業績(以正數表示)}) \times 5$$

而A則為應付買方的金額。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及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則在賣方有關溢利保證的最高負債總額應不超過20百萬港元的規限下，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的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A = (\text{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 \times 5$$

而A則為應付買方的金額。

為免生疑，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應視為零。

賣方可選擇按等額基準將未償還承兌票據抵銷賣方應付的有關溢利保證的金額。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15,000,000 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將按年利率6%計息。利息應按年支付。

利率乃參考金融機構的借貸利率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的固定期限。

提早償還

買方可選擇向賣方事先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按本金額1百萬港元的整數倍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連同尚未支付的應計利息。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按本金額1百萬港元的整數倍予以轉讓。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0%及本公司擁有3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駿昇証券及駿昇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駿昇証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昇証券為可開展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証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駿昇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昇資產管理為可開展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目標集團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除稅前虧損	847,000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淨值	6,100,000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應載入將就收購事項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創辦人。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於之前收購事項完成後，其中35,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乃由賣方擁有及15,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擁有。

賣方為一名商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於證券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九年經驗。除其參與目標集團以外，賣方並無從事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特許經營及提供融資服務。

董事一直以來積極物色機會拓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看好香港證券及金融行業的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投資良機，可參與香港證券及金融行業。

儘管本集團之前於該業務領域並無經驗，然而，本公司已透過收購事項成功挽留駿昇証券及駿昇資產管理經驗豐富的僱員。目標集團近期與一個投資基金訂立一份管理合約，就約100,000,000港元的投資組合提供管理服務，賺取2%的管理費。此外，溢利保證規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收入不少於5,000,000港元。憑藉該等經驗豐富的僱員及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的良機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喜人。

鑑於溢利保證、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及進軍香港證券及金融行業的機會，董事相信，投資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乃屬適逢其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與之前收購事項一併計算)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

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前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所宣佈，之前收購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溢利保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駿昇資產管理」	指	駿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駿昇証券」	指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所結欠或產生對賣方及其聯繫人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無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該等各項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買賣協議日期其金額約為727,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35,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ster Ace Group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駿昇証券及駿昇資產管理
「賣方」	指	鄭佩玲，香港居民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